



代驾公司对交通事故负有损害赔偿责任属于保险代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京04民终3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原告平安保險公司賠付被保險人王某車輛維修費後，向代駕公司壹零壹捌公司追償。法院認定代駕公司屬於保險法中的「第三者」，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判決壹零壹捌公司賠償保險公司125,000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代駕公司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的對象「第三者」
- 2 代駕服務合同違約構成保險代位求償的基礎權利
- 3 代駕方不屬於被保險人的「家庭成員或組成人員」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4 保險代位求償權不限於侵權請求權，包括違約請求權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二條。
- 2 法院指出，保險代位求償權的行使對象為「第三者」，即對保險標的造成損害的主體，但排除與被保險人具共同利益的家庭成員或組成人員。
- 3 本案中，代駕公司壹零壹捌公司透過代駕服務合同提供服務，因代駕員操作不當導致事故，構成違約，使被保險人王某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4 保險公司賠付後，依法代位取得此請求權。
- 5 法院強調，代駕公司不屬於「組成人員」，因該術語針對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內部員工，而本案被保險人為自然人，且代駕公司與車主無此關係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